中時電子報 新聞

中國時報 2012.09.06

孔傑榮專欄－大陸台商人身自由保障

孔傑榮、陳玉潔

到中國大陸旅遊洽商存在著風險。初到中國的旅客經常對他們享有的自由程度感到驚訝，經驗豐富的遊客也可能覺得相當自在，但實際 上，外國人在中國可能因各式各樣的理由遭到警方拘禁，成為階下囚。尤其是華裔外籍商人，以及來自台灣和香港的投資者，若與中方交易惡化，處境更是特別危 險。

誠然，為了給犯罪嫌疑人更完善的權利保護，中國已頒布相關法律。新修訂的《刑事訴訟法》將於明年一月一日生效，其中就有許多條文旨在糾正 中國長期以來警察濫權的一些問題。但儘管改革人士已竭盡所能，該法仍設下許多模糊和例外的規定。實踐中，中國執法機關不但不會善意地填補這些法律漏洞，反 而時常扭曲法律條文來便宜行事，即便在法律文義相當清楚的情況下也不例外；不僅如此，其所做所為有時甚至完全超出法律範圍，或與法律直接牴觸。針對政府的 目無法紀，中國制度缺乏有效的救濟方法。而雖然中國政府對國內外始終承諾終結酷刑，酷刑的猖獗卻持續讓政府臉上無光。

與遭到監禁的中國公民一樣，每個在押的外國人都會面臨以下問題：什麼時候我的家人或者同事會被通知我被拘禁、拘禁的地點和原因？我可否與 他們見面？我可否見律師？誰來幫我重獲自由？大部分國家仰賴國際條約來保護他們的公民不受外國政府恣意監禁。中國已加入《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》，該公約要 求押人的政府不僅應告知當事人有權通知其本國領館，還必須允許當事人本國的領事官員探訪，領事也有權為其安排法律代理。許多國家還與中國簽署雙邊領事條 約，為其國民提供更詳細的保障。

雖然這些國際條約提供的保障並非萬無一失，但比起台灣人在中國大陸的待遇，他們還是賦予外國國民較多的安全。中華民國政府過去對《維也納 領事關係公約》的簽署已不被國際社會認可，而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既無領事協定，更欠缺正式外交管道。然而，前往大陸的台灣遊客多達上百萬，還有數十萬 人在大陸工作生活。

台灣試圖解決大陸在押台灣人的問題。於是，海基會、海協會在二○○九年簽署了《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》。可惜，該協議僅僅 要求雙方主管部門「及時」通報對岸關於對方人員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信息，卻未規定通報時限；此外，當通報「將妨礙正在進行之偵查、起訴或審判程序」時，主管 部門還可決定暫緩通報。而北京後續對於通報的執行成效不彰，更難以減緩台灣旅客，特別是台商的憂慮。

許多台灣人於是引頸期盼《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》，該協議於八月九日簽署，在建立兩岸商務爭議的解決途徑方面，有不少進步。許多人 期待，該協議能最終確保中國大陸對每個案件都必須通報，至少是針對每個台灣投資者和其家屬的案件。他們希望投資協議不僅要求立即通報家屬，還必須規定哪些 資訊應該在通報中說明清楚，以及受拘禁人、其家屬及律師的權利有哪些。然而，出乎意料之外，這樣的規範在投資協議的本文或附件都付之闕如。取而代之的是海 基會與海協會針對協議另外公布的《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》，但這份共識空有提升安全之外表，而無實質內涵。

這份不尋常的《共識》表示：大陸「公安機關」對台灣投資者個人、台灣投資企業中的台方員工，以及投資者和員工的隨行家屬，在依法採取刑事 司法中的「強制措施」時，應在二十四個小時內通知當事人在大陸的家屬。其中明顯遺漏的是中國惡名昭彰的「國家安全」機關。另外《共識》也提到，如果當事人 家屬不在大陸，公安機關「可以」通知其在大陸的投資企業。

正如一些評論人士正確指出，《共識》所做出的承諾，無非是重複了中國明年將生效的《刑訴法》中已經存在的一些規定。這份《共識》頂多是一 個措詞模糊的提醒，指點中國警察機關在處理台灣投資者案件時，應當遵守中國法，在法律要求下，通知家屬當事人已遭到拘禁、拘禁的處所和指控的罪名。

《共識》沒有提到的是，中國新《刑訴法》中關於通知家屬的規定，儘管較現行法律有所進步，卻存在重要例外：在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犯罪、恐怖 活動犯罪的案件中，如果公安機關認為通知可能有礙偵查，便可以不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屬。在兩岸協商《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》過程中，台灣曾堅持不能有例外，但 中國大陸方面主張，即便《共識》最後未提到例外，《刑訴法》的例外規定仍然適用。為了淡化這些例外的重要性，大陸海協會的代表避重就輕地說，他們相信台灣 投資者不會涉及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和恐怖活動的犯罪。然而雙方肯定不會忘記中國過去指控台商從事間諜行為、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種種案件。

一些台灣倡議人士還呼籲，應該保障受拘禁人的在台家屬也能接獲通知，並改善相關機制，以便迅速通知台灣家屬。但由於台灣不受中國控制，由 大陸方面直接通知在台家屬並不可行。根據兩岸二○○九年簽署的《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》，中國大陸應通報台灣相關部門，再由台灣當局通知在台家屬。 但是在實踐中，大陸的通報有時相當緩慢，或甚至根本沒有通報。因此，兩岸有必要制訂出具體的通報時限，並允許台灣的代表探訪當事人，為其安排迅速會見律 師，而且也應容許家屬探視。

然而，除非中國的刑事司法像台灣一樣進行進一步改革，許多台灣方面提出的建議不太可能被接受。與台灣不同，中國普遍不允許家屬探望被羈押 的犯罪嫌疑人，實務上，在押嫌疑人與律師的接觸受到許多限制，在某些案件中更是完全被禁止，而中國的律師無權在嫌疑人接受訊問時在場，這點也與台灣不同。 雖然《共識》表示：雙方「依據各自規定，為家屬探視及律師會見提供了便利」，但其實這頗具誤導性，因為以上重大差異並不會因《共識》出現而改變。

儘管如此，有些人仍然希望台灣人在北京眼中的特殊地位，可以為中國刑事司法制度帶來突破性的進展，在改革路上另闢蹊徑，惠及他人。（孔傑 榮，Jerome A. Cohen，紐約大學法學院教授。陳玉潔，台灣律師，亞美法研究所研究員。英文原文請參 www.usasialaw.org。陳玉潔譯。）

▲頁首

© 1995 - 2012 China Times Inc.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勿任意轉載違者依法必究。